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371号

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开平市金之豪食品厂年产月饼8500盒、馅料4吨、包子1.1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金之豪食品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金之豪食品厂年产月饼8500盒、馅料4吨、包子1.1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告知承诺制申请材料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金之豪食品厂年产月饼8500盒、馅料4吨、包子1.1吨建设项目位于水口镇向阳村委会工业开发区（中心地理坐标：E112.7110°，N22.4024°），项目属于“散乱污”整治提升企业，占地面积202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028平方米，总投资70万元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台)
1	和面机	CSD30A	2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台)
2	月饼包馅成型机	XZ-63	1 (套)
3	月饼包馅成型机	JC-610	1 (套)
4	烤炉	XYF-1K	1
5	烤炉	YXY-60A	2
6	烤炉	WX-2005	1
7	枕式自动包装机	XBL-320A	2
8	冰箱	BD/BG-720	1
9	搅拌机	B30	2
10	加热搅拌机	/	2
11	莲蓉夹层锅	/	1
12	包子/馒头成型机	YF-380	2
13	蒸柜	24 盘	2
14	快速脚踏封口机	SFB 型	1
15	墨轮封口机	FRD-1000	1
16	包装机	XBL-350A	1
17	冷库	21 m ³	1
18	冷库	93 m ³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

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颗粒物、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；烘烤油烟废气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小型排放标准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与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输送至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

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四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五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